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115号

关于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实施东陈镇 尚书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 建议书调整内容的意见

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东陈镇尚书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变更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

你单位实施东陈镇尚书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12日取得我局《关于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实施东陈镇尚书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3〕54号）。因土地规划调整，现根据你单位申请，原则同意该项目内容由“总用地面积122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88平方米”调整为“总用地面积86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积 5179 平方米”；“项目计划投资 2959 万元”调整为“项目计划投资 2359 万元”。

原项目建议书批复（皋行审投资〔2023〕54 号）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意见。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8 份